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GJC-2025GC-0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
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 购 人：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三、 请供应商另外单独提供一个《保证金信封》，里面装有保证金缴纳和办理退回手续的文件，包括：《退保证金说明》、《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8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GJC-2025GC-02
- 2、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3,540,131.86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3,540,131.86 元
- 6、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广州)楼顶隔热 防水施工改造项目 (一期)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40,131.86	3,540,131.8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开工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企业（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4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并且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9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凭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

人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上午 10:00 时（注 9:3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上午 10:00 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陈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39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62313760-810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投标人基本资质	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
2	投标人特殊资质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投标产品资质	无
5	核心产品	无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8	节能环保要求	无
9	信息安全要求	无
10	是否需要现场考察	是，集合时间：2025年07月04日上午9:30；集合地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联系人：沈助理 联系电话：13060921722，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2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
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3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399号
1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3,540,131.86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540,131.86元
15	项目履约时间	开工后10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项目履约地点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校内
----	--------	----------------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部分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基本介绍	对广州校区部分楼宇楼顶防水隔热进行施工改造，总面积约5700 平方米
2	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399 号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3	执行依据及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施工地点在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校内，具备水源、电源等信息。
5	项目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基本条件	说明	备注
1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	1 项	楼 顶 土 建 施 工，具备水源电源。	广州校区大部分楼宇均投入使用超过 20 年，楼顶隔热防水设施已破旧老化严重，亟需进行翻新改造，一期改造范围为 3-9 号、12 号和 15 号楼，主要内容包 括：原屋面拆除、防水层、隔热层施工等。	具体详见附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执行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及标准

1.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使用国家管理部门认证、认可以及国家指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或证件或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指标项有其他具体要求的除外），未提供或提供认证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要求
1	时间要求	★	开工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完工	否
2	售后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因产品缺陷及正常使用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维护，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两日内完善处理。	否
3	质保要求		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否
4	供货要求			否
5	材料进场要求		材料进场由甲方、乙方、监理（若有）方确认后方可使用。提供相应承诺函。	是 (提供相应承诺函)
6	培训要求		无	否
7	驻场要求		驻场人员须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	否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学校验收相关规定	否
9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否

（二）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1	项目整体方案概述		提供该项目总体工作方案、思路、步骤、实施内容和项目实施依据、规范、标准及目标
2	项目人员投入		提供投入该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组织架构以及主要完成工作概述
3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提供该项目全部生命周期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管理措施、质量检验控制措施、技术难点解决措施、响应甲方质量及安全保障要求等
4	项目实施进度		提供该项目工作进度表、应对特殊及应急工作处置安排计划、响应甲方工作进度安排等
5	售后服务措施	★	提供该项目售后保障措施及服务措施(售后响应时间除外)
6	施工工艺及方法		提供工艺技术执行标准、实施方法、控制措施

7	项目验收措施	★	响应甲方对项目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依据的要求
---	--------	---	--------------------------

（三）人员投入及组织架构

注：人员数量及人员要求（表格，包括具体人员岗位分配）

1、人员团队列表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人员资质证明要求，须提供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或授权的第三方颁发的有效证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资质及身份要求	职责	重要性
项目负责人	1	本单位正式员工，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注册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三年及以上执业注册经验及同类项目主持经历。	负责整体项目组织与实施，对项目安全与质量负总责	
技术负责人	1	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技术支持	
专职安全员	1	本单位正式员工，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与督导	
施工员	1	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施工员资质	负责现场施工指导	
质量员	1	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质量员资质	负责现场质量监督	
资料员	1	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资料员资质	负责工程资料相关管理工作	
材料员	1	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材料员资质	负责工程材料相关管理工作	
造价员	1	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	负责工程造价工作	

★以上所有人员均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相应承诺函以及团队人员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管理。

2、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场地和通道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做到当日清运，所有妨碍施工物品需采取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恢复原貌。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5、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落实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负起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主体责任，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五、验收要求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参加验收，采购人如无法按时参加验收应书面回复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

六、付款办法

工程款支付：本合同实行单价包干，增加及减少部分按实结算。

接到成交通知书7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双方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之日起，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以转账日期作为付款日期，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项目预付款；当工程累计进度达到 50% 时，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20% 向成交供应商拨付进度款；当工程累计进度达到 80% 时，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20% 向成交供应商拨付进度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后，以转账日期作为付款日期，采购人须向成交供应商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4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结算书，并按采购人要求送交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账户转入审定金额的 3%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再向成交供应商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结算审核费按以下规定执行：若结算审核审减率在 5% 之内，由采购人承担全额结算审核费；若结算审核审减率在 5%（含）-10% 之间，双方各承担 50% 的结算审核费；若结算审核审减率大于 10%（含），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额结算审核费。

七、特别说明

最终的结算价要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结算书进行结算审计并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打勾“☑”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2	现场踏勘	☑是，采购人安排集中踏勘，具体要求如下： 集合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9:30 集合地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联 系 人：沈助理

		联系电话：13060921722 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 ☐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 纸质标，具体要求如下： ☒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u>1</u> 份。 ☒ 单独密封的保证金信封 <u>1</u> 份（内含《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 份，《保证金交纳凭证》1 份）。 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保证金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30,000.00</u> 元。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 （2）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款名单为准）： 收 款 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天河北支行 账 号：693646557

		并请注明“事由：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编号：ZGJC-2025GC-02）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8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一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1. 法规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工程类</u>。 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 实际发生有咨询论证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咨询论证费用收取（如有）。 5. 收费标准： <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根据上述标准下浮 30%，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10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接收投诉的财政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接收部门：财政部国库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联系电话：010-68513070			
17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1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 否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和工程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各种服务等。

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

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六）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函。询问函应当署名。提出询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接收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如有）。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6.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8. 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收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合同提交时间为准）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说明

- （1）供应商需填写《退保证金说明》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转账方式退回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将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放在《保证金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退回。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部分）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备案。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企业（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并且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 1.2 未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7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8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1.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已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磋商

-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43 分	37 分	20 分
权重	43%	37%	20%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商务技术评分表

3.4.1 商务评分表（37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至今独立承接并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同类防水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业绩（以合同或合同所附中标工程量清单或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所附的结算审核对比表中明确包含防水施工的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以及竣工验收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15 分
2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下列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以及在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明颁发之日为准）至今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明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3 分
4	售后响应时间	1. 质保期内，因产品缺陷及正常使用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维护，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诺接到采购人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一日内完善处理的，得 3 分。 2. 质保期内，因产品缺陷及正常使用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维护，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诺接到采购人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两日内完善处理的，得 1 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5	驻场要求	供应商承诺驻场人员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的，得 2 分。 注：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6	质保期承诺	供应商对本工程承诺质保期 5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合计			37 分

3.4.2 技术评分表（43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	------	------	----

1	项目整体方案概述	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投入该项目总体工作方案；②项目实施依据、规范、标准；③项目完成效果及质量说明。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 1、总体工作方案完整细致，依据规范、科学、合理、分析准确，效果及质量说明完善、便于操作和执行，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2、总体工作方案较完整具体，依据较规范、较科学、较合理、分析较准确，效果及质量说明较完善、基本便于操作和执行，完全满足并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3、总体工作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依据不够规范、不太科学、合理性不足、仅有简单的分析，效果及质量说明有一定完善性、可以操作和执行，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2	项目人员投入	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投入该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组织架构表；②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表；③人员量化管理及绩效考核标准；④人员奖惩制度。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 1、组织架构完善，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管理可行，考核及奖惩制度科学合理的，得4分。 2、组织架构较完善，职责分工较明确，人员管理较可行，考核及奖惩制度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 3、组织架构基本完善，有划分职责分工，人员管理基本可行，考核及奖惩制度基本合理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3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该项目全部生命周期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②管理措施；③质量检验控制措施；④技术难点解决措施；⑤响应甲方质量及安全保障要求措施。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 1、各项措施内容完整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 2、各项措施内容较完整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3、各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4	项目实施进度	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该项目工作进度表；②应急工作处置安排计划表；③响应甲方工作进度安排措施。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 1、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应急工作处置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 2、工作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应急工作处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3、工作进度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应急工作处置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5	施工工艺及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工艺技术执行标准；②实施方法及技术；③质量返工及赔偿措施。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 1、实施工艺及方法完整可行，各项措施可操作性强，标准依据规范、科学、合理的，得4分。 2、实施工艺及方法较完整可行，各项措施可操作性较强，标准依据较规范、较科学、较合理的，得2分。 3、实施工艺及方法基本完整可行，各项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标准依据基本规范合理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6	项目负责人资质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 2. 具有五年（含）以上执业注册经验的，得3分；具有三年（含）以上不足五年执业注册经验的，得2分。（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3.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至今曾参与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同类防水工程项目/建筑工程业绩（以合同或合同所附中标工程量清单或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所附的结算审核对比表中明确包含防水施工的为准），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项目负责人曾参与的业绩指拟派项目负责人曾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完成的业绩。职务身份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文件显示的职务身份内容为准。并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	11分

		键页（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项目负责人任命页（如有）、签字盖章页等）以及竣工验收文件】 本大项满分共计 11 分。 注： ①须提供评审标准中涉及的有效职称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业绩证明文件。 ②并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的执业注册详细信息截图。以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其任职签订的劳动合同。 ③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经磋商小组评判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	
7	技术负责人资质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资质进行综合评审：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并同时提供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其任职签订的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4 分
8	专职安全员资质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的资质进行综合评审：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助理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并同时提供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其任职签订的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3 分
9	其他人员配备	除以上人员外，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配置完善合理，满足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各 1 名，配置齐全的得 5 分，每少配备一人扣 1 分，扣完即止。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涉及的相应有效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如属于经授权批准的其他颁证机构所颁发的岗位证书亦满足要求）/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同时提供供应商单	5 分

		位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其任职签订的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合计			43 分

3.5 价格评审（20 分）

3.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总分}$

3.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3.5.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3.5.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如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价格扣除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的，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

②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的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

的投标价) × (1 - 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①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③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⑦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A.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3.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①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审价 = 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 - 节能产品核实价 × C3；

②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③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3.5.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投标人的评审价，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3.6 综合得分的计算

3.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
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甲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乙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399 号

工程内容：对部分楼宇楼顶屋面层进行翻新改造，一期改造范围为 3-9 号、12 号和 15 号楼，主要内容包括：原屋面拆除、防水层、隔热层施工等。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 399 号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乙方（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399 号 地 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专用部分条款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1.2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1.4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 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展等信息。

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纸。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7 若因违反以上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记录停工原因及时间，形成报告交甲方复核确认。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如无法按时参加验收应书面回复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5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工程款支付：本合同实行单价包干，增加及减少部分按实结算。

接到成交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中标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双方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之日起，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以转账日期作为付款日期，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项目预付款；当工程累计进度达到 50%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甲方按合同价的 20%向乙方拨付进度款；当工程累计进度达到 80%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甲方按合同价的 20%向乙方拨付进度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以转账日期作为付款日期，甲方须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同时，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担保。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结算书，并按甲方要求送交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账户转入审定金额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甲方再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结算审核费按以下规定执行：若结算审核审减率在 5%之内，由甲方承担全额结算审核费；若结算审核审减率在 5%（含）-10%之间，甲、乙双方各承担 50%的结算审核费；若结算审核审减率大于 10%（含），由乙方承担全额结算审核费。

5.2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 户 名：_____

5.3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按单价包工结算，合同清单内（外）增减部分按实进行结算。

5.4 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不代表竣工结算，还需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

六、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需经甲方作质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送检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延误甲供材的及时进场入库，否则以每次 500 元罚款；乙方协助甲方保证甲供材的进场，应积极承担甲供材的施工配合义务，若出现不配合甚至刁难供货商的情况，按甲方每协调一次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拖延一天，应每日按合同价款 0.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8.4 因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8.5 施工过程中，若有需经过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的项目，乙方在未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8.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甲方书面要求增加的工程项目，预算方式原则上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方式执行。

10.2 项目清单和设计图以外的增加工程项目必须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施工。

10.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注记在本合同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依据。如甲、乙各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在迁徙之日将新注记地址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注记的联系地址为唯一合法联系地址，所有按本合同注记地址寄出的函件视为已送达甲、乙各方。

第三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本次工程所涉及的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装修范围内的项目。

2.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14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3%结算审定金额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在确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予以返还。缺陷责任期只是甲方按规定向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单位应继续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第3条执行。

3. 质量保修期

3.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3.1.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3.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1.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1.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3.2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保修。工程交付使用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实施管理，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维修义务的承诺同样适用于物业管理公司；在工程保修期限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本工程的相关部位进行维护管理。

3.3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5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质量保修期满14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3%结算审定金额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在确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予以返还。

4. 质量保修责任

- 4.1 保修期限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两日内未完善处理的或维修三次不能满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直接另行委托修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审定的维修费用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质保金先行赔偿，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先行赔偿第三方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
-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甲方（盖章）：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乙方（盖章）：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399 号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企业（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见第（ ）页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见第（ ）页	
	2.6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第（ ）页	
	2.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并且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见第（ ）页	
	2.8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见第（ ）页	
	2.9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			见第（ ）页	
	2.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11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12-----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见第（ ）页	
	3.5 退保证金说明			见第（ ）页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3 体系认证			见第（ ）页	
	4.4 企业荣誉			见第（ ）页	
	4.5 售后响应时间			见第（ ）页	
	4.6 驻场要求			见第（ ）页	
	4.7 质保期承诺			见第（ ）页	
	4.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9-----			见第（ ）页	
5、技术部分	5.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见第（ ）页	
	5.2 项目整体方案概述			见第（ ）页	
	5.3 项目人员投入			见第（ ）页	
	5.4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见第（ ）页	
	5.5 项目实施进度			见第（ ）页	
	5.6 施工工艺及方法			见第（ ）页	
	5.7 项目负责人资质			见第（ ）页	
	5.8 技术负责人资质			见第（ ）页	
	5.9 专职安全员资质			见第（ ）页	
	5.10 其他人员配备			见第（ ）页	
	5.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			见第（ ）页	
	5.12 岗位人员承诺书			见第（ ）页	
	5.13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14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15-----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	☐ 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门面向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企业（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 【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 不通过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并且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	☐ 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	☐ 不通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9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响应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已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编号：ZGJC-2025GC-0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工程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

2.4 供应商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5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并且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

（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8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GJC-2025GC-02），（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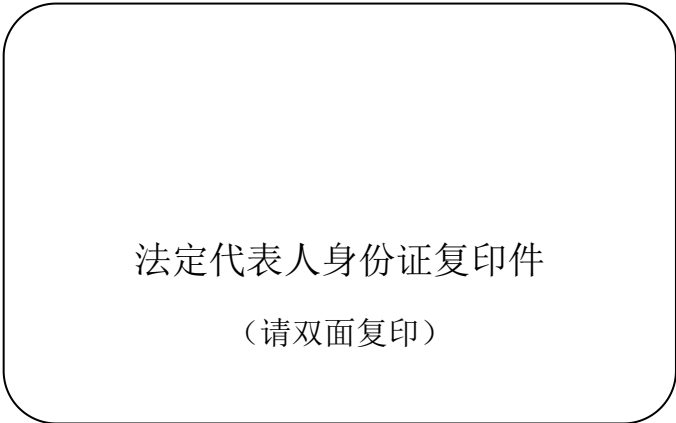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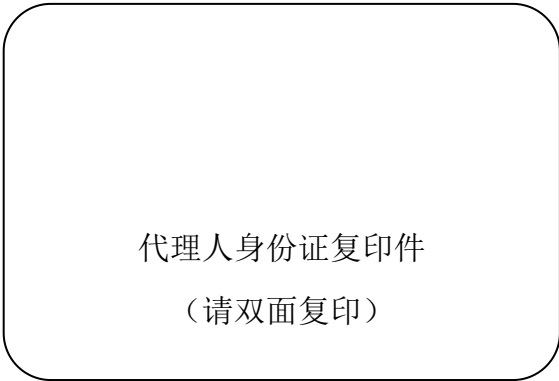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的《退保证金说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参加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大写金额）”。在该项目中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或未成交供应商）。现申请退办该笔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	服务总产值 万元			
经济指标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注：按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 体系认证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企业荣誉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售后响应时间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4.6 驻场要求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4.7 质保期承诺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

招标编号：ZGJC-2025GC-02

序号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需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条款（非“★”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

招标编号：ZGJC-2025GC-02

序号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负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供应商注意，在“供应商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主要参数的文件。“采购需求主要内容”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并按虚假响应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供应商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产品参数时，只能填写响应产品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响应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整体方案概述

备注：格式自拟。

5.3 项目人员投入

备注：格式自拟。

5.4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备注：格式自拟。

5.5 施工工艺及方法

备注：格式自拟。

5.6 项目负责人资质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7 技术负责人资质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8 专职安全员资质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9 其他人员配备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0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拟派_____（姓名）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专业）_____（级别）_____，证号编号：_____。

我方拟派_____（姓名）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专业）_____（级别）_____。

上述人员均已知晓本项目的岗位安排，若我方中标（成交），保证派驻上述人员到岗。

特此承诺。

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1 岗位人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司中标（成交），我司将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及专业需要，按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的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现场管理人员进驻本项目。我方派驻施工工地的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所列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进行更换。如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更换的情形必须更换的，我方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基础上，派出的更换人员将在资历、资格、工作业绩、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当我方人员不能很好履行岗位职责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我方也将派出在资历、资格、工作业绩、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工作人员上岗。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5.12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ZGJC-2025GC-02

采购标的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广州）楼顶隔热 防水施工改造项目 （一期）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开工后 100 个 日历天内完工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报价应包括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所需的机械器具、施工材料、质保期售后（返修）服务、全额含税发票、所有人工费用、施工现场清理费、管理费、措施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楼顶隔热防水施工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ZGJC-2025GC-02

注：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自行规范编制。合计总价应与上述《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